中　華　民　國 115 年 10 月 5 日
院台廳民一字第 1150101599 號

司法院 函

受文者：本院所屬各機關

主旨：修正「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4 點之 1、第 5 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優化跟蹤騷擾保護令審理程序，以達跟蹤騷擾防制法即時保護被害人之意旨，爰增訂第 4 點之 1，修正第 5 點。

二、檢附「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4 點之 1、第 5 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 1 份。

三、依修正後第 4 點之 1 規定，法院受理之跟騷保護令事件應指定不同顏色卷面，為使是類事件卷宗於外觀上得與一般民事事件卷宗立即區辨，建議各法院可指定粉紅色為跟騷保護令聲請事件之卷面顏色。

代理院長　謝銘洋

法院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之一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四之一、法院受理跟騷保護令之聲請，應立即分案，指定不同顏色卷面，於電腦登載及於卷面列印「跟騷保護令事件，請儘速審結」，並得指定專股辦理之。

五、法院受理跟騷保護令之聲請，認其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應速定期間先命其補正。其欠缺屬不能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前項聲請，法院除有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之必要外，得依書面審理，並依下列方式妥速為之：

(一) 即時送達聲請書繕本於相對人，限期命其陳述意見。

(二) 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期限屆至，且調查完畢者，儘速作成裁定並交付送達。

（本函其餘附件略）